

取消“兼语句”之说 ——构式语块法的新分析

苏丹洁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亚洲语言文化系, 洛杉矶 90095-1540)

摘要:“兼语句”之说从理论上难以成立,且无助于认识相关的汉语句子系统及语言规律,应予以取消。文章运用构式语块分析法重新进行分析,认为以往所谈的“兼语句”以及部分“含有谓词性宾语的双宾句”和“主谓短语作宾语句式”实际上是七类不同的构式:使令构式、致使因果关系构式、对象行为允禁构式、对象属性认定构式、好恶原因构式、事件行为协作构式、说明存在物之性状行为的存在构式。

关键词: 构式语块分析法; 兼语句; 构式语法; 语块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263(2012)02-0100-08

现代汉语里的所谓“兼语句”,指的是诸如“请大夫看病”“命令他们转移”这样的句子。学界称之为“兼语句”,理由是前一个动词的宾语兼做后一个动词的主语(丁声树等 1961,黄伯荣、廖序东 1991:48)。尽管对“兼语”之说早有异议(萧璋 1956,任铭善 1962,张静 1977,朱德熙 1982、1985,吴迪 1987),至今语法学界仍守着这一说法。然而,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发展,要求我们有必要重新思考如何看待、分析所谓“兼语句”的问题。本文试从构式语块分析法(construction-chunk approach)的角度,从新审视这类句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方案。

一 “兼语”说存在的问题

所谓“兼语句”,一般码化为:NP1+VP1+NP2+VP2。我们认为,“兼语”说存在的问题有:第一, NP2跟VP2句法上并不发生直接句法关系。以“(1)请大夫看病”为例, NP2(大夫)只是在语义上跟VP2(看病)有联系——是V2(看病)的施事;句法上, NP2(大夫)只跟VP1(请)发生直接关系,是VP1的宾语;跟VP2(看病)并不发生直接关系。在有些人称代词区分主宾格的方言里, NP2用的是宾格,而不是主格(朱德熙 1982)。

第二, NP2跟VP2的语义联系实际上不限于施事,可以是受事、工具、处所等。如(摘自百度):

- | | | |
|----------------|------------|------------------|
| [甲] (1) 请大夫看病 | (2) 找个人来爱我 | [施事] (一般认为是兼语句) |
| [乙] (3) 买一份报纸看 | (4) 找点儿水喝 | [受事] (一般不认为是兼语句) |
| [丙] (5) 买把刀切水果 | (6) 借支笔写字 | [工具] (一般不认为是兼语句) |
| [丁] (7) 买个木桶泡脚 | (8) 找个花瓶插花 | [处所] (一般不认为是兼语句) |

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现在学界都认为,不仅“我吃苹果”里的“我”是主语,下面句子里的句首成分也分析为主语:

- (6) 苹果(我)吃了。[受事] (7) 这把刀(我)专切熟食。[工具] (8) 花瓶里插着花。[处所]

作者简介: 苏丹洁,女,1984年生,广东潮州人,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功能语法、现代汉语语法、汉语第二语言教学。

既然如此,为什么只将[甲]类看作兼语句^①,不将[乙]类、[丙]类、[丁]类也看作兼语句?

第三,事实上,接连出现两个动词结构的句式,到底是连动句式,兼语句式,主谓短语作宾语句式,还是含有一个谓词性宾语的双宾句式,语法学界一直难以分辨,至今还没有找到一种有效的鉴别方法。以连动句和兼语句为例,请看:

(9) 大家都跟随他到鄱阳山中,使他深深感动^②。NP1(大家)+VP1(跟随)+NP2(他)+VP2(到鄱阳山中)

(10) 谢安请张玄陪他一起下围棋。NP1(张玄)+VP1(陪)+NP2(他)+VP2(下围棋)

(11) 今年5月4日,张艺谋率领他的助手们到达佛罗伦萨。NP1(张艺谋)+VP1(率领)+NP2(他的助手们)+VP2(到达佛罗伦萨)

例(9),按照“兼语句”的定义“前一个动词(跟随)的宾语(他)兼做后一个动词(到鄱阳山中)的主语”,是兼语句。但是,VP1(跟随)与VP2(到鄱阳山中)又可以属于同一个主体NP1(大家),传统上认为这种VP1与VP2属于同一个主体(即施动者相同)的句子不是兼语句,而是连动句。只有VP1与VP2属于不同主体(即不同施动者)的才是兼语句。同样具有这种矛盾的例子又如例(10)和(11)。这说明划分兼语句的标准值得质疑。

总之,“兼语句”之说理论上难以成立,实际操作上也有诸多问题。

二 构式语块分析法的新分析

鉴于上文所指出的问题,本文主张取消“兼语句”之说。先前有学者提出取消“兼语”说,主要是由于结构主义层次分析难以对付“兼语”,“兼语”对其二分法构成了不小的挑战。而我们今天重新提出取消“兼语”说,是因为“兼语”既不能很好地解释其句法特点,更不能解释句式本身的意义,更使人们意识不到其内部所包括的句型各自独特的语义特征,对认识汉语这类句子系统以及相关的语言规律并无裨益。

本文试以建立在构式语法理论(construction grammar)(Goldberg 1995、2006)和语块理论(chunk)(Miller 1956)基础上的构式语块分析法(construction-chunk approach)(陆俭明 2010、2011;苏丹洁、陆俭明 2010;苏丹洁 2010、2011)对所谓的“兼语句”重新进行分析。

构式语块分析法的主要观点是:构式由语块构成。语块本质上指的是构式内部的语义块。语块序列构成语块链。一个构式之所以区别另一个构式在于两者的构式义和语块链的不同。试看下列(摘自百度):

- | | |
|-------------------------|------------------------|
| A. (12) 公司派我去出差。 | E. (16) 丈夫嫌我啰嗦。 |
| B. (13) 被小人中伤使我的工作陷入困境。 | F. (17) 大家跟随闯王到鄱阳山中。 |
| C. (14) 老妈不准我抽烟。 | G. (18) 房间里有一个床头灯是坏掉的。 |
| D. (15) 老师选她为优秀学生。 | |

这七例以往都看作是“兼语句”,实际上,它们代表了至少^③七种不同的构式。这些构式的构式义和内部语义结构迥异,看成同一种句型不仅意义不大,而且还有问题。

这七种构式各自有其独特的内部语义结构。请看:

A. 使令构式

公司派我去出差。(使令者—使令方式—使令对象—使令内容)(苏丹洁 2011)

B. 致使因果关系构式

被小人中伤使我的工作陷入困境。(致使原因—致使关系—致使对象—致使结果)

C. 对象行为允禁构式

老妈不准我抽烟。(允禁者—允禁立场—允禁对象—允禁行为)

D. 对象属性认定构式

老师选她为优秀学生。(认定者—认定方式—认定对象—认定结果)

① 感谢彭小川先生指出本文初稿此处存在的一个问题。

② 本文所引用的例句均为自然实际语料。除了小部分注明百度网中文搜索的之外,其他未注明的都出自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CCL)。篇幅所限,对部分较长的句子,提取了本文所谈论的含双动词短语结构的可以自足的小句,去掉了一些修饰性的定语或状语。

③ 我们目前只发现了这七类。是否还有别的构式,有待进一步考察。

E. 好恶原因构式

丈夫嫌我啰嗦。(感受者—好恶态度—感受对象—好恶原因)

F. 事件行为协作构式

大家跟随他到鄖阳山中。(协作者—协作方式—协作对象—协作行为)

G. 说明存在物之性状行为的存在构式

房间里有一个床头灯是坏掉的。(存在处所—存在关系—存在物—存在物的特征行为)

三 七类构式及相关动词

这七类构式各自有其独特的构式整体义,能进入各个构式的动词也大不相同。我们考察了孟琮等(1999)编的《汉语动词用法词典》(以下简称《词典》)收录的1223个动词,看哪些动词可以进入以上七类构式。结果如下:

(一) A类:使令构式

构式义:某主体以某种方式使令另一主体做某事。

语块链:

使令者	使令方式	使令对象	使令内容
(12) 公司	派	我	去出差。
(19) 客户	逼	他	喝酒。
(20) 干警	叫	他	把身上的东西拿出来。
(21) 警察	指挥	他们	优先通行。
(22) 爱人	嘱咐	他	早点回去。
(23) 父亲	盼	他	继承家业。
(24) 全村人都	指望	他	为家乡人争口气。
(25) 老人上厕所	需要	他们	扶。

根据使令行为是一种主观行动、主观期望,还是客观需要,使令构式依次可以分为三类:行动使令、心理使令和客观使令。《词典》中可以进入【使令方式】这个语块的动词总的有84个。具体如下:

1 行动使令:指使令事件是发生在客观世界的,使令者以某种方式向使令对象发出使令行为,要求使令对象做某事。表示行动使令方式的动词有74个:安插、安排、安置、逼、布置、操纵、处罚、传、催、动员、逗、督促、发动、分配、赶、勾引、鼓动、鼓励、雇、规定、号召、哄、监督、建议、交代、叫、教育、介绍、警告、拉、令、命令、派遣、骗、聘请、乞求、启发、强迫、请、请求、求、驱逐、劝、使唤、说服、提倡、提醒、提议、通知、推荐、托、威胁、委托、吸引、训练、邀请、要、要求、依靠、依赖、引诱、招待、招呼、找、召集、争取、支使、指导、指点、指定、指挥、主张、嘱咐、组织。

2 心理使令:指使令事件是发生在使令者的心理世界的,使令者以某种方式期望使令对象做某事。表示心理使令方式的动词有9个:等、等待、等候、盼、盼望、期待、期望、希望、指望。

这种类型的使令构式,以往没有注意到。这里需要举例说明一下。试看:

(26) 最后,大家还是把目光集中到杨厂长身上,等他拍板定案。

例(26)中,使令事件“等他拍板定案”是发生在使令者“大家”的心理世界的。尽管使令者没有发出言语或动作使令行为,但是依然发生着这一使令事件——使令者以“等”的方式期望使令对象“他”作出“拍板定案”这一行为。

3 客观使令:指使令事件既不是由使令者发出使令行为,也不是存在于使令者的心理世界,而是使令者的状况客观上需要使令对象做某事。表示客观使令方式的动词有1个:需要。

这种类型的使令构式,以往也没有注意到。例如:

(27) 李元福夫妇每天既要精心照顾老人,又要抚育一双儿女。老人吃饭需要他们盛,上厕所需要他们扶,睡觉也需要他们侍奉。对此,李元福夫妇从无怨言。

例(27)有三个使令事件,以其中一个使令事件“老人吃饭需要他们盛”为例,使令者不是某一有生实体,而是一种客观状况——“老人吃饭”这件事。使令者以一种客观需要的方式要求使令对象“他

们”执行“盛”这一行为。

（二）B类：致使因果关系构式

构式义：某原因致使某主体出现某结果。

语块链：

致使原因	致使关系	致使对象	致使结果
(13) 被小人中伤	使	我的工作	陷入困境。
(28) 中国取得的社会进步	令	他	感到惊讶。
(29) 这种愿望	推动	他	晚年从事经济研究工作。
(30) 她	惹	他	生气和激动。
(31) 禁赛期往后拖	将直接影响	他	参加下赛季的比赛。
(32) 克丽珊一手拉着兜帽	避免	它	被风吹开。

根据致使关系是否实现，可以分为使致使关系实现的正致使和不使致使关系实现的负致使。其中，正致使根据对致使关系的感情色彩，可以分为中性、正面、反面三种。《词典》中可以进入【致使关系】这个语块的动词共有 18 个：

1 感情色彩中性的正致使：令、使、使得、刺激、促使。

2 感情色彩正面的正致使：帮、培养、推动、保护、方便（可替换为“使……方便”）、掩护（可替换为“使……不被发现”）、促进（可替换为“使……更快”）。

3 感情色彩反面的正致使：害、惹。

4 负致使：影响（可替换为“使……不能/易”）、避免（可替换为“使……不”）、防（可替换为“使……不”）、防止（可替换为“使……不”）。

（三）C类：对象行为允禁构式

构式义：某主体允许或禁止另一主体做某事。

语块链：

允禁者	允禁立场	允禁对象	允禁行为
(14) 老妈	不准	我	抽烟。
(33) 苏方	同意	他	加入苏联国籍。
(34) 少数人	支持	他	参赛。
(35) 女方家庭	极力反对	他们	来往。
(36) 澳政府	拒绝	他	入境。
(37) 主席团	制止	他	发言。

允禁立场分为正面（允许）和反面（禁止）。每一种立场都有不同的体现形式。例如，反面立场可以通过反对和禁止这两种方式来表达，后者的程度比前者更深。《词典》中可以进入【允禁立场】这个语块的动词共有 20 个：（1）正面的允禁立场：欢迎、接收、批准、同意、拥护、允许、支持、信任、任凭、准许。（2）反面的允禁立场：干扰、反对、禁止、拒绝、抗议、限制、压制、制止、阻挡、阻止。

（四）D类：对象属性认定构式

构式义：某主体以某方式认定另一主体具有某特征、属性或实施了某行为。

语块链：

认定者	认定方式	认定对象	认定结果
(15) 老师	选	她	为优秀学生。
(38) 人们	称	他	为神医。
(39) 同学们	选	他	当剑术学校的队长。
(40) 患者	连声称赞	他	是“神医”。
(41) 爷爷	乐滋滋地夸	他	懂事。

(42) 批评家	攻击	他	是没有才干的人。
(43) 一些国会议员	批评	他	玩忽职守。
(44) 美国官员	指责	他	涉嫌参与使馆爆炸案。

根据认定者对认定对象的感情色彩，可以分为中性、正面、反面三种。《词典》中可以进入【认定方式】这个语块的动词共有 34 个：(1) 中性的认定方式：表决、猜、称、传、当、评、评论、挑选、选、选择。(2) 正面的认定方式：表扬、称赞、夸、夸奖、捧、提拔、羡慕、选举、赞美。(3) 反面的认定方式：讽刺、攻击、揭发、揭露、控诉、捏造、批判、批评、挑拨、误解、议论、指责、风传、责备、起诉。

(五) E 类：好恶原因构式

构式义：某主体因某原因而对另一主体采取某种正面或反面的态度。

语块链：

感受者	好恶态度	感受对象	好恶原因
(16) 丈夫	嫌	我	啰嗦。
(45) 淑琴	爱	他	仪表堂堂。
(46) 希拉克	感谢	他们	应邀参加“法国文化年”筹办工作。
(47) 我的母亲	喜欢	他	有一股肯干的劲头。
(48) 我	欣赏	他	有竞争意识。
(49) 李斯	嫉妒	韩非	在秦日益得宠。
(50) 她	讨厌	他	过了河就拆桥。

好恶态度分为正面和反面。正面和反面态度都有不同的体现形式。例如，反面态度可以通过抱怨和处罚这两种方式来表达，而后的程度比前者更深。《词典》中可以进入【好恶态度】这个语块的动词共有 24 个：

(1) 正面的态度(好)：爱、爱惜、感谢、纪念、佩服、体谅、同情、喜欢、谢谢、欣赏、心疼、原谅、祝贺。(2) 反面的态度(恶)：抱怨、处罚、怪、计较、嫉妒、埋怨、欺负、气、讨厌、嫌、怨。

(六) F 类：事件行为协作构式

构式义：某主体以某方式协同或协助另一对象做某事。

语块链：

协作者	协作方式	协作对象	协作行为
(17) 大家	跟随	他	到郧阳山中。
(51) 张玄	陪	谢安	一起下围棋。
(52) 孙津川	积极配合	他们	开展工作。
(53) 杨妈	侍候	他	漱口、洗脸。
(54) 大家	搀	他	走路。
(55) 仆人	照料	他	上床安歇。

根据协作行为的发出者不同，可以分为协同和协助两类。协同类行为(如“一起下围棋”)是协作者和协作对象两方一起发出的。而协助类行为(如“走路”)是协作对象单方发出的，协作者只是起到协助的作用。《词典》中可以进入【协作方式】这个语块的动词共有 11 个：(1) 协同(双方活动)：跟随、陪、率领、勾结、配合、送。(2) 协助(单方活动)：侍候、支援、协助、搀、照料。

(七) G 类：说明存在物之性状行为的存在构式

构式义：某处存在着具有某特征或与某行为有关的人或物。

语块链：

存在处所	存在关系	存在物	存在物的特征行为
(18) 房间里	有	一个床头灯	是坏掉的。
(56) 这里	有	一个大统帅	把我们集合在一起。
(57) 办公室里	有	一个怒气冲冲的男人	高声叫嚷。

(58) 全校	没	一个人	能打赢他。
(59) 店里	没有	一个店员	去为她服务。

《词典》中可以进入【存在关系】这个语块的动词有 1 个：有。“没”和“没有”是对存在关系的一种否定，整个构式表示某处不存在着具有某特征或与某行为有关的人或物。

四 取消“兼语说”的意义

先前“兼语”的提出，似有其积极的意义。它用一条明显的句法规则将一大堆看似纷繁无序的汉语句子统一起来。但另一方面，“兼语”也受限于结构主义的瓶颈——对意义无能为力。其实，结构主义不是反对谈意义，而是深感意义研究之难，退而只研究形式。随着语言学的发展，许多新的语法理论致力于揭开意义和形式之间的匹配关系。构式语块分析法所建基的构式语法理论，就是其中一种。这一小节将论述，取消“兼语句”，改用构式语块分析的新方案，在语法理论上的意义。

第一，以往将某些动词置于所谓的“兼语句”这一语法项目下，忽视和掩盖了它们在不同构式所凸显的语义不同这一语言事实，构式语块分析法则可以清楚反映出其差异。例如，动词“令”可以进入两种不同的构式，在不同的构式中所凸现的语义不同。“令”可以进入使令构式，凸现的语义是“命令”。例如：

- (60) 他的琴技引起了韩王的注意，便令他入宫演奏。
- (61) 渔工们脱得赤身裸体后，警察又令他们高举双手。
- “令”还可以进入致使因果关系构式，这时它凸现的语义则是“致使”。试看例句：
- (62) 严重的腰肌劳损令他经常直不起腰来。
- (63) 短短几年内中国取得的社会进步令他感到惊讶。

第二，以往将若干内部语义关系迥异的句型纳入所谓的“兼语句”这一语法项目下，忽视了词语之间语义结构关系具有多重性（陆俭明 2008/2010）这一语言事实规律。而构式语块分析法，则能够体现出词语之间语义结构关系的多重性。例如，动词“处罚”可以进入两种不同的构式。这两种构式在先前被纳入“兼语句”语法项目之中不做区分。而事实上，“处罚”在不同的构式中，与构式内部其他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并不一致。

在使令构式中，动词“处罚”与后面 VP 之间的语义关系，是“使令方式”和“使令内容”的关系。试看例句（摘自百度）：

- (64) 人类以外的“牛鬼”，别人有权利处罚他们干脏活苦活。
- (65) 对不遵守交通法规的市民或违章驾驶的司机，也可以采用处罚其做交通协管员一小时或者两小时的办法。

这两例都表示 NP1 以“处罚”的方式使令 NP2 做某事。例（64）和例（65）中的“处罚”是一种强制性的使令方式，例（64）中“处罚”后的 VP “干脏活苦活”及例（65）中的“做交通协管员一小时或者两小时”是所使令的内容，即使令对象“他们”被罚做的事。

而在好恶原因构式中，动词“处罚”与后面 VP 之间的语义关系，是“好恶态度”和“好恶原因”的关系。试看例句：

- (66) 强烈建议：彻查“绝密档案”大号并处罚他侵犯我的隐私。（例句摘自百度）
- (67) 假使他们确认这人是冉阿让，也只能按警章处罚他擅离指定住址，不能按镇压累犯的苦役犯的严刑加以处理。

这两例都表示 NP1 因某种原因而对 NP2 采取“处罚”这一反面态度。例（66）和例（67）中的“处罚”是反面的态度立场，例（66）中“处罚”后的 VP “侵犯我的隐私”及例（67）中的“擅离指定住址”是之所以会采取“处罚”这一反面态度的原因。

第三，上面已经指出，所谓的兼语句难以与连动句、双宾句、主谓小句宾语句相区分，至今未有一致的、令人满意的区分标准。关于如何区分双宾句、兼语句、主谓宾语句，张祎（2010）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形式的角度总结出 5 条标准，并据这些标准对以下例句进行判断。我们将其观点梳理成表 1 和表 2。

区分双宾句、兼语句、主谓宾语句的 5 条标准（+表示符合，-不表示符合） 表 1

区分标准	双宾句	兼语句	主谓宾语句
a. NP2 后能否停顿；能否加入“的是”变成单宾句	十；十	+ 停顿；	-（应 VP1 后停顿）；+

		— “的是”	
b. VP2 或 NP2+ VP2 能否移到 NP1 前	+ 移 VP2	—	+ NP2 和 VP2 一起移
c. 能否就 NP2 和 VP 提问两次; 提问内容是“谁”、“什么”还是“干什么/怎么样”	+ ; “NP1+VP1+谁+什么”	+; “NP1+VP1+谁+干什么/怎么样”	—; 只能提问一次: “NP1+VP1+什么”
d. 能否在 NP2 后插入状语	+	+	+
e. VP2 能否事件化, 即 VP2 后能否加“这件事”	+	—	+

据上面 5 条标准对例句进行判断 (加! 号表示符合该句式特征最多)

表 2

张炜所举的例句	符合双宾句特征	符合兼语句特征	符合主谓宾语句特征	张炜认为所属的句式
(68) 我喜欢他老实。	b	0	abce!	主谓宾语句
(69) 我嫌他饭做得不好。	cde	d	acde!	主谓宾语句
(70) 我夸/表扬他饭做得好。	abcde!	d	cde	双宾句
(71) 我否认他老实。	b	0	abce!	主谓宾语句
(72) 他请求你马上离开。	bcd	acde!	0	兼语句

然而, 这一区分方法还是存在不少问题:

1 单条标准本身能不能成立是一个疑问。例如标准 a 之能否停顿, 这是传统上时常用来区分兼语句和主谓宾语句的标准。张炜认为主谓宾语句 NP2 后不能停顿, 而应该在 VP1 后停顿。按此观点, 其所举的主谓宾语句“(69) 我嫌他饭做得不好”应该停顿为“我嫌, 他饭做得不好”。然而, 这很不符合一般人的语感。又例如标准 c, 正如彭可君(1990)已经指出的, 提问事实上有 4 种不同的情况:

A 只能用“什么”而不能用“怎么样”

(73) 我看见两只小猫打架。(你看见什么? | *你看见怎么样?)

B 只能用“怎么样”而不能用“什么”

(74) 我觉得很舒服。(*你觉得什么? | 你觉得怎么样?)

C 既能用“什么”也能用“怎么样”

(75) 我希望跟他们合作。(你希望什么? | 你希望怎么样?)

D 既不能用“什么”也不能用“怎么样”

(76) 我乐得呆在家里休息。(*你乐得什么? | *你乐得怎么样?)

对于这些不同的情况, 标准 c 并没有加以考虑。

2 标准的认定自相矛盾。例如,“(68) 我喜欢他老实”, 张炜认为既可以提问“你喜欢什么”——这表示符合主谓谓语句的特征 c, 也可以提问“你喜欢他什么”——这又不符合主谓谓语句的特征 c, 而符合双宾句的特征 c。

3 有些例句符合了一种句式的某些特征, 却不符合另一些特征, 对这样的句子如何认定? 例如,“(77) 我希望他尽早回家”(摘自百度), 就标准 a 来说, 是主谓宾语句, 就标准 b 来说, 无法判断, 就标准 c 来说, 是兼语句、主谓宾语句, 就标准 d 来说, 是双宾句、兼语句、主谓宾语句, 就标准 e 来说, 是兼语句。到底应该属于哪一种? 张炜采取符合哪一个句式的特征多就认定为哪一个句式这种方案。但是, 如果同样多怎么处理? 例如,“我希望他尽早回家”符合兼语句的 3 个特征, 也符合主谓宾语句的 3 个特征, 那该归入什么句式?

不难看出, 从形式出发去划分这些句式, 存在着诸多问题。假若要从形式出发去构建整个句子系统, 问题恐怕就更多了。

针对从形式出发的弊病, 构式语块分析法主张从意义出发。构式语块分析法建立在构式语法理论“构式是独一无二的”这一基本精神的基础上, 强调从构式义出发, 去界定、分析和解释人类语言句子层面的构式。而构式语法分析法所说的“语块”, 其本质是“语义块”。语块的提出, 使从意义的角度去分析一个构式的内部特点成为可能。这样不管是从构式外部, 还是对构式内部, 研究的切入点都是语义。这样有助于对一个语言所含的构式进行系统的和微观的考察。由于人类语言的共性来源于认知意义上的共性, 因此也只有从意义出发对人类各个语言表示相同或相近意义的构式进行对比, 才具有更高的可操作性, 才更有助于发现人类语言的共性。

【附记】导师陶红印先生曾就兼语句相关问题给予不少指导性意见，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文错误之处概由作者负责。

参考文献：

- 丁声树等 1961/2004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 黄伯荣、廖序东 1991 《现代汉语》（增订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 陆俭明 2008/2010 词语间语义结构关系的多重性，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十六届年会（IACL-16）特邀报告（北京大学）。又见：《汉藏语学报》2010 年总第 4 期。
- 陆俭明 2010 《汉语语法语义研究新探索：2000-2010 演讲集》，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 2011 再论构式语块分析法，《语言研究》第 2 期。
- 孟琮、郑怀德、孟庆海、蔡文兰 1999 《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商务印书馆。
- 彭可君 1990 谓词性宾语补议，《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 任铭善 1962 说“兼语式”，《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苏丹洁、陆俭明 2010 “构式-语块”句法分析法和教学法，《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 苏丹洁 2010 试析“构式-语块”教学法——以存现句教学实验为例，《汉语学习》第 2 期。
- 苏丹洁 2011 构式语块教学法的实质——以兼语句教学及实验为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 陶红印 1999 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 吴迪 1987 对于一种所谓“兼语式”的初步探讨，《语言与翻译》第 3 期。
- 萧璋 1956 论连动式和兼语式，《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期。
- 张静 1977 “连动式”和“兼语式”应该取消，《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张祎 2010 《带谓词性远宾语的双宾句研究》，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朱德熙 1982/2005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5/2007 《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 Goldberg, A. E. 1995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ldberg, A. E. 2006 *Construction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G. A. 1956 The Magical number seven, plus or minus two - some limits on our capacity for processing inform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63: 81-96.

Removing the Label of “Jiānyǔ(兼语) Sentence Patterns” from Mandarin Grammar: The Construction-Chunk Approach to an Alternative

SU Dan-ji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UCLA) CA 90095-1540, Americ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view of labeling certain syntactic structures as “Jiānyǔ(兼语) Sentence Patterns” has serious theoretical flaws, rendering it incapable of recognizing the related syntactic constructions and underlying linguistic rules. This study presents an incisive analysis on the theoretical weaknesses of this view; and proposes that the label of “Jiānyǔ(兼语) Sentence Patterns” should be removed from mandarin grammar. By implementing the construction-chunk approach, this paper introduces an alternative, demonstrating that the so-called “Jiānyǔ(兼语)” sentences, some “double object sentences” and some “verb-predicate sentences with subject-predicate phase used as an object” are indeed seven deferent constructions: Request Construction, Causative Relation Construction, Action Permission Construction, Quality Judgment Construction, Position Explanation Construction, Action Collaboration Construction, and a subtype of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Construction-chunk approach; Jiānyǔ(兼语) sentence patterns; Construction grammar; Chunk